

沙田區議會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二零一五年度第四次擴大會議記錄

會議日期：二零一五年七月七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沙田政府合署四樓
沙田區議會會議室

<u>出席者</u>	<u>職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姚嘉俊先生(主席)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余倩雯女士(副主席)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何厚祥先生,BBS,MH	區議會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彭長緯先生,SBS,JP	區議會副主席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陳國添先生,BBS,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敏娟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陳諾恒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鄭楚光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二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鄭則文先生	”	下午二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正
程張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三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招文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二十七分
莊耀勤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何國華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分
林松茵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零二分
劉偉倫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六分
羅光強先生	”	下午五時四十五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李子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三時十九分
李錦明先生,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梁志偉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十八分
梁家輝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四十七分
李世榮先生	”	下午五時五十七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麥潤培先生	”	下午三時三十六分	下午五時十七分
吳錦雄先生	”	下午二時四十分	下午六時零二分
龐愛蘭女士,JP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u>出席者</u>	<u>職 銜</u>	<u>出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潘國山先生, MH	區議會議員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蕭顯航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二分
鄧永昌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七分
湯寶珍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十一分
董健莉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一分
衛慶祥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五十六分
黃澤標先生, MH	”	下午四時零三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黃嘉榮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七分
黃宇翰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丘文俊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五時二十八分
楊文銳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五十五分
楊倩紅女士,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容溟舟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鄭捷彬先生	增選委員	下午五時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李志麒先生, MH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六時五十九分
梁家瑋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七時三十三分
李慧嫻女士	”	下午二時三十九分	下午七時零八分
唐學良先生	”	下午二時三十分	下午四時三十九分
陳卓俐女士(秘書)	沙田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4		

<u>列席者</u>	<u>職 銜</u>
黃添培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廖靜文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
邱功遠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
唐 翔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一
區文宇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
曾廣福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
馮家晉先生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
伍覺雄先生	沙田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鄧力田女士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
靳文貴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交通隊主管
黃學詩先生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
袁俊傑先生	沙田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李述恒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
張立基先生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社區事務經理

列席者

洪安琪女士
鍾佩怡女士

職銜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高級車務主任
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
高級公眾事務主任

應邀出席者

黃永興先生
陸放天先生
李天生先生
鍾雙怡女士
施珊珊女士
廖業勤先生
鍾孟勤先生
羅子庭先生
張詠欣女士
曹炤基先生
宋雁先生
勞智行先生
黃啟晉先生

職銜

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工程師/5(新界東)
土木工程拓展署工程師/15(新界東)
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2
路政署工程師/香港 2-3
路政署助理土木工程師/香港 2-4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2/暢道通行
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
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副項目經理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

未克出席者

莫錦貴先生, BBS
洪偉強先生
羅文生先生

職銜

區議會議員 (已請假)
增選委員 ”
” ”

負責人

主席告知與會者，有旁聽會議的市民在現場攝影、錄影及錄音。

委員請假事宜

2. 主席表示秘書處收到下述委員的書面請假申請：

莫錦貴先生	工作原因
洪偉強先生	外出工幹
羅文生先生	”

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交運會)通過上述委員的請假申請。

通過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三日及五月五日會議記錄

(會議記錄 TT 3/2015)及(會議記錄 TT 4/2015)

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會議記錄。

擴大討論

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

(文件 TT 47/2015)

4. 主席歡迎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巴士發展(新界東)陸放天先生、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社區事務經理張立基先生、高級主任(策劃及發展)李述恒先生、高級車務主任洪安琪女士和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及城巴有限公司(新巴城巴)高級公眾事務主任鍾佩怡女士出席會議。

5. 陸放天先生簡述文件內容。

6. 容溟舟先生指運輸署代表在簡述文件內容時，提及稍後處理“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問題，他詢問會否將此定成為新增議題並納入擴大討論範圍。

7. 主席建議在處理“運輸署進度報告”這個議題時，討論有關“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事宜。

8. 容溟舟先生擔心可能在處理“運輸署進度報告”這個議題前流會，以致未能討論“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問題。

9. 主席請運輸署代表一併就“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問題作簡述。

10. 陸放天先生指“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中，除了涉及水泉澳邨的方案尚未實施外，只剩下 40X 及 89D 號線的方案尚未實施。運輸署與巴士公司一直在跟進 40X 及 89D 號線，包括於本年六月二十六及二十九日實地調查。到目前為止，40X 號線的方案與去年五月及七月提交予交運會討論的方案相同，暫無修訂。根據統計數據，40X 號線的方案應可節省大部分乘客的乘車時間，受影響的乘客預計只佔 7%，經權衡利害，暫時認為值得推行，希望可於本年八月初實施。署方認為 89D 號線的方案有改善空間，將與巴士公司商討然後就修訂方案再作諮詢。此外，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近期分別就巴士線不經亞公角街所節省的時間作調查，發現能節省約兩分鐘車程，而去年“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文件根據當年的情況而表示不經亞公角街能節省四分鐘車程，他希望在此將資料更新。

11. 余倩雯女士指禾輦邨一帶居民需要乘坐 40X 號線往返沙田醫院，加上富安花園一帶有近四萬居民需要乘坐此線，故此她反對 40X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另外，85K 及 81K 號線脫班問題嚴重，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多加留意。

12. 彭長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若運輸署打算於本年八月實施 40X 號線的修訂方案，應盡早知會委員。40X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只能節省約兩分鐘車程，得益的乘客比受影響的少，他建議運輸署考慮今年暫緩修訂路線，來年再就修訂方案諮詢交運會；
- (b) 有關 280X 號線進入九龍後，於奧海城附近的連翔道及柯士甸道設站的建議，並未納入是次計劃，他希望運輸署日後交代上述建議的可行性；以及
- (c) 他希望 80M 及 280X 號線往穗禾苑方向在沙田市中心總站增設與 81K 號線相同的轉乘優惠。

1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將 682P 號線回程班次命名為 682A 號線，但不明白為何只有兩個班次仍堅持將總站由小西灣遷至柴灣(東)，令乘客需花額外時間轉車；
- (b) 運輸署現在才澄清不經亞公角街能節省約兩分鐘而非四分鐘的車程，引起不必要的爭論，同時揭示車程相差兩分鐘所造成的影響並不明顯；
- (c) 他發現用以計算不經亞公角街能節省多少時間的原始數據有問題，質疑運輸署為何沒有覆檢九巴提交的數據；
- (d) 運輸署與九巴於本年六月二十六及二十九日所作的調查有部分資料有問題，加上馬鞍山路早上繁忙時間交通擠塞的情況日趨嚴重，他希望了解運輸署分區辦事處有否自行作統計，如有，希望能提交統計資料，讓市民知道不經亞公角街能否節省約兩分鐘車程；
- (e) 他認為運輸署需要將“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中有問題的建議再提交予交運會，以達成共識然後實行；
- (f) 他早前於水泉澳邨發現一輛巴士的螺絲鬆脫，質疑是否安全。運輸署的巴士及鐵路科負責監察巴士公司，確保其服務令人滿意。他建議邀請運輸署署長到訪沙田區議會討論沙田的交通問題；
- (g) 他贊成實行令市民得益的巴士路線重組建議；以及
- (h) 他曾建議於早上時段分拆 40X 號線，令所有馬鞍山居民得益，而非繁忙時間的方案則押後處理，但上述建議不獲運輸署接納。

14.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要求為火炭居民增設經尖沙咀前往中環的巴士服務；
- (b) 他希望知道於早上時段將 48X 號線部分班次改為由火炭開出的可行性；以及
- (c) 樂景街交通擠塞問題日趨嚴重，他認為是源於鐵路服務不足以應付需求，以致居民選擇駕駛私家車，他希望運輸署認真考慮加強火炭區的巴士服務，以解決樂景街的交通擠塞問題。

15.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5B 號線班次不穩，他質疑減少兩班車後，班次能否維持在 15 至 20 分鐘一班；
- (b) 他建議增加 86A 號線的班次及穩定其班次；以及
- (c) 他認為應分拆 E42 號線，增加班次及精簡路線。

16. 唐學良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多謝九巴聆聽議會的意見，維持 82B 號線服務並減低車資，但仍爭取將總站設於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及加密班次；
- (b) 他查詢 82B 號線將來的班次；
- (c) 305 號線為了配合 82B 號線搬站而將總站遷至美致樓外，他擔心為乘客帶來不便，希望可將其總站保留在美田巴士總站，以及盡快擴建美田巴士總站；以及
- (d) 286X 號線班次疏落，晚上七時至八時半更出現脫班情況。

17. 莊耀勤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對於 82B 號線駛經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加密班次及維持港鐵轉乘優惠的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並沒有納入計劃，他認為該線只提供有限度服務無助紓緩專線小巴的壓力，美田邨居民最終仍只能依賴 63K 號線專線小巴。他詢問 82B 號線的減價幅度；
- (b) 美全樓外重開的巴士站只有 283 號線使用，他建議 80 及 82B 號線於該處設站；以及
- (c) 九巴的手機應用程式顯示 82B 號線來往“大圍鐵路站與美田(美致樓)”，資料仍未更新。

18. 湯寶珍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詢問運輸署會否為“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擬備檢討報告；
- (b) 她感謝運輸署及九巴在居民巴士 NR827 號線停辦後，隨即於早上及傍晚時段增加 286C 號線的班次，由於傍晚時段客量甚高，她希望增加班次及延長服務時間；以及
- (c) 對於 40X 號線早上其中七個班次不經亞公角街，其餘班次行經馬鞍山路的建議，大部分馬鞍山居民期待運輸署盡早實施，以節省乘車時間。女婆山一帶將有發展工程，她希望盡早改善該處的交通配套，以方便日後發展。

19. 李子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贊成精簡 40X 號線的行車路線，以縮短車程，讓迎海至耀安邨一帶近十萬人，超過 93% 乘客受惠。他希望知道現時早上哪七個班次行經亞公角街；

- (b) 89D 號線的修訂方案與 40X 號線相近，馬鞍山居民同樣期待精簡路線及不經黃泥頭；
- (c) 他讚賞運輸署及九巴於六月中收到他就 99 號線服務發出的信件後，隨即於假日增加班次，順應民意；以及
- (d) 他建議將 798 號線的行車路線延長至馬鞍山，使馬鞍山有巴士線直接往返將軍澳，同時增設來往迎海與港鐵大學站的巴士服務。

20.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詢問 82K 號線是否取消；
- (b) 他詢問運輸署及九巴為何遲遲未能於新田圍邨增設 86C 號線的上落客點，九巴又是否已經就檢討 86C 號線的行車路線及研究開辦特快班次行經青沙公路來往馬鞍山與九龍西一事，提交建議予運輸署。於新田圍邨增設 86C 號線的上落客點對該線的影響甚微，但能為新田圍邨居民帶來方便，特別是九龍往馬鞍山方向，居民並無替代路線可選擇，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以及
- (c) 他詢問能否於新田圍邨增設 87D 號線的上落客點。

21. 陳諾恒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有關 85B 號線的修訂方案，他認為可在客量偏低的時段採用單層巴士，將七架雙層巴士其中兩架改為單層巴士，而非減少車輛數目；以及
- (b) 很多居民希望 86C 號線於新田圍邨增設上落客點，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清楚交代 86C 號線的發展。

22. 丘文俊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現已陸續入伙，他詢問 47X、83A 及 982X 號線的方案何時實施；
- (b) 288 號線是“二零一三至二零一四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的建議項目，到了現在才實施，不但班次疏落而且服務時間甚短，尾班車於晚上十一時開出，不足以應付需求，平均 20 分鐘一班車，班次疏落，運輸署亦未有回應增加車輛要求。288 號線為新路線，增加班次與否不應以現有路線的標準作為參考。另外，新開辦的專線小巴 813 及 813A 號線載客量低，他質疑運輸署的安排，批評運輸署失職失責；
- (c) 他詢問運輸署為何沒有以公開招標形式處理水泉澳邨的巴士線，希望召開特別會議跟進，同時跟進水泉澳邨交通配套嚴重不足問題；以及
- (d) 他詢問 287X 號線何時延伸至水泉澳及票價將會是多少。如當局未有方案，他建議先保留原價車費延伸至水泉澳，留待下年度才將其車費事宜提交議會討論。

23.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歡迎 798 號線將有更多雙層巴士投入服務；
- (b) 她樂見 88X 號線將會延伸至火炭，但希望知道為何實施日期由二零一五年第四季改為二零一六年第一季。88X 號線的行車路線方面，她建議由坳背灣街轉入麵房街然後出火炭路，回程則由火炭路經山尾街出源禾路然後返回坳背灣街，以避開繁忙時間火炭工業區的交通擠塞；
- (c) 她建議開辦來往火炭與尖沙咀、港島及機場的巴士線；以及

- (d) 到新城市廣場車站乘坐機場巴士的火炭居民候車時間長，她建議增加繁忙時間的班次。

2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巴士公司於非繁忙時間抽調兩架雙層巴士，以致 85B 號線於田心村出現誤點情況；
- (b) 他贊成 305 號線改行青沙公路，但不明白為何需改名為 985 號線。他希望能先增設繁忙時間的回程服務，隨後加強服務至全日行駛；以及
- (c) 他贊成 E42 號線加密班次，並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考慮開辦特別路線前往機場，由美田邨開出，途經顯徑邨、田心村和青沙公路。

25. 鄧永昌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不滿是次計劃一如以往，運輸署不理會委員的意見，沒有就美松苑、美田邨、美林邨及美城苑（“四美區”）一帶的巴士服務提出改善方案。儘管人口上升，居民仍只能倚賴專線小巴服務，希望運輸署聆聽委員及居民的意見，作出改善；
- (b) 他樂見 82B 號線一端的總站將遷至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但認為需同時將另一端總站遷至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並加密班次方為有效；
- (c) 82K 號線不應只服務美田邨，應同時顧及美松苑、美林邨及美城苑；
- (d) 他支持 305 號線的建議路線，但認為需擴展為全日服務；以及
- (e) 他希望開辦來往機場與“四美區”的巴士線。

26.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很高興運輸署採納建議，安排 88X 號線改行源禾路。他贊成縮減火炭工業區的路段，以避開繁忙時段的交通擠塞，並建議加密班次以吸引乘客；以及
- (b) 源禾路一帶隨着豐和邨的落成及火炭的發展，乘客量上升，他希望可開辦機場巴士線。

27. 楊倩紅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水泉澳邨的交通服務不足，隨着入伙人數上升，她詢問可否將 288 及 83A 號線的班次加密至每 15 分鐘一班，特別是在繁忙時間。此外，她希望盡快實施涉及水泉澳邨的巴士服務方案；
- (b) 博康邨有的士站只供的士轉更時停泊，因此並無的士在那裏接載乘客，她希望運輸署給予清晰指示以免產生誤會；以及
- (c) 她贊成開辦新的機場巴士線來往“四美區”。此外，E42 號線班次不足，特別是在繁忙時間，她建議增加班次。

2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關於大圍巴士服務的要求一直未獲回應；
- (b) E42 號線增加一架車只能減省一分鐘候車時間，無助解決大圍至沙田市中心一帶居民的需求，她爭取開辦經青沙公路來往大圍與機場的巴士線，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積極考慮；
- (c) 305 號線不設回程服務，她建議開辦來往大圍與

港島的巴士線；

- (d) 她希望 286X 及 46X 號線往沙田方向可增設分段收費；
- (e) 286P 號線的班次未能配合上班時段，她建議加密班次至每 15 分鐘一班。此外，她建議 286X 號線於非繁忙時間行經元州街，以方便長者看病及家庭主婦購買食品；
- (f) 82B 號線的方案只改善美田邨的巴士服務，她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同時關注由美城苑及美松苑往港鐵大圍站的巴士服務；以及
- (g) 美田邨有些居民會在源禾路轉乘 40X 號線往沙田醫院，希望運輸署重新研究 40X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的方案。

29.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 682A 號線增設回程班次，經寧泰路返回馬鞍山；
- (b) 他反對 40X 號線不經亞公角街。早上繁忙時間馬鞍山路的交通不及亞公角街暢順，而鞍泰選區、大水坑選區、沙田第一城、禾輦邨、瀝源邨及城門隧道(城隧)轉乘站的乘客將受方案影響，受惠的乘客不足 93%，更會嚴重影響前往沙田醫院的乘客；以及
- (c) 他詢問 682A 號線回程服務何時實施。

30.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未能從文件中清楚了解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是建議削減 82K 號線還是 82B 號線的服務；

- (b) 他認為應先處理好 82P 號線的服務才考慮需否取消該線，建議 82P 號線以循環線方式運作，避免經常與 82X 號線一同到站以致客量被分薄。此外，他詢問 82X 及 82P 號線的修訂方案實施後，車輛如何分配。在調撥資源後，82P 號線的班次縮減至每 20 分鐘一班，未能維持現有服務；
- (c) 83K 號線由七架車減至五架，候車時間不變，他詢問如何優化該線，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謹慎考慮；以及
- (d) 182 號線的回程班次將由每 8 至 12 分鐘一班縮減至每 12 至 15 分鐘一班。第 36C 區具發展潛力，他希望將 182 號線延伸至廣源區及黃泥頭，相信車程增加一至兩分鐘不會有太大影響。

31. 李錦明先生讚賞九巴近日於名城增設 286X 號線車站，方便新翠及田心村的居民。他建議 798 及 E42 號線加開更多班次，並詢問何謂改善巴士服務指引及何時增加班次。

32. 陳敏娟女士詢問 82P 號線原來的班次數目，抽調資源至 82X 號線後，82X 號線將有多少個班次。據她所知，82P 號線將會抽走 15 個班次，但 82X 號線其後的班次的車程只縮短約一分鐘，其服務未見得大大加強。現時 82X 號線接到的投訴甚多，班次不穩，脫班情況嚴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需確定 82P 號線的資源調撥至 82X 號線後，服務水平得以提高，居民才會接受。

33. 陳國添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86A 號線嚴重脫班的情況持續，運輸署只監察並不足夠；
- (b) 288 號線最後一班車的服務時間為晚上十一時，很多居民於晚間未能乘搭此線回家，建議延長服務時間；

- (c) 他建議盡快實施 83A 號線的方案，並詢問其服務時間；以及
- (d) 他建議運輸署限制水泉坳街的行車速度，並促請九巴車長留意於該處的行車速度，以免發生危險。

34. 麥潤培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運輸署考慮重新設計 40X 號線，以服務各區居民。現時該線無論繁忙時間抑或非繁忙時間都有嚴重的脫班問題，加上在縮短車程方面，運輸署及巴士公司經統計得出的數據不夠準確，他建議開辦特別班次，經錦英路直出荃灣，以解決問題；
- (b) 他要求將 286C 號線的班次增加至四班，以滿足乘客需要；
- (c) 他建議 680X 號線改行西區海底隧道(西隧)，以減少 681 及 680 號線的重疊路段及縮短車程；
- (d) 他希望可於銀湖·天峰及迎海一帶增設通宵巴士服務；
- (e) 他詢問為何 N281 號線不經烏溪沙巴士總站，以及若行經烏溪沙，總車程為多少，路線是否過長；以及
- (f) 他詢問 86K 號線(特別班次)的方案何時實施，能否增加班次及會否加設回程服務或開辦其他往返沙田的巴士服務。

35. 主席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沒有完整數據支持 82P 號線取消後，可加強 82X 號線的服務及為乘客帶來更多方便，他希望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暫緩實施此方案；

- (b) 大部分委員希望開辦 982X 號線回程服務，行經西隧並擴展服務至全日來回行駛；
- (c) 他建議聯同運輸署、房屋署及巴士公司於水泉澳邨實地視察，了解巴士線的運作情況；
- (d) 他建議巴士公司借助“八達通”科技來提供轉乘服務，而非單單倚靠轉乘站；
- (e) 對於 40X 號線的方案，委員正反意見分歧，未能達成共識，他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再作研究，或抽取幾個班次試驗，然後再遞交建議方案予交運會討論；
- (f) 他建議運輸署在提交年度巴士路線計劃時，一併提交前一年巴士路線計劃的檢討報告；
- (g) 他詢問 682B 號線的回程服務方案何時實施；
- (h) 他建議運輸署於會後盡快交代水泉澳邨巴士服務的進程；
- (i) 交運會就“二零一五至二零一六年度沙田區巴士路線計劃”進行過三次討論，內容大部分為是次方案中的建議，運輸署及巴士公司均在聆聽委員意見後作出調整。他請運輸署與委員跟進文件中沒有充足資料的部分；以及
- (j) 他會以交運會名義，去信運輸署，促請運輸署正視及跟進委員對巴士路線計劃的意見，以及邀請署長到訪區議會，與議員討論有關沙田區的交通及巴士事宜。

36. 陸放天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去年巴士路線計劃中關於 87D、40X 及 89D 號線

的建議方案相似，運輸署於去年七月第二次諮詢交運會後，多番修訂各方案，以理順各方意見並衡量巴士公司的能力。他相信沒有一個重組方案能得到所有持份者支持，運輸署擔任把關角色，定會小心處理每條路線的重組，權衡受惠還是受影響的乘客較多，以及受影響的程度；

- (b) 除 40X 號線外，乘客可選乘車費較便宜的 85K 號線來往禾輦邨和沙田醫院。現時 40X 號線有七個班次由馬鞍山中心開出，駛經亞公角街，建議方案將保留此七個班次，其餘班次不經亞公角街。運輸署希望可於本年八月實施方案，但備悉委員在是次會議上發表的意見，將會再與巴士公司商討。署方同意馬鞍山路於部分時段的交通十分擠塞，而署方是在繁忙時間就不經亞公角街所能節省的時間作統計，最後得出的結果是大約兩分鐘，並無刻意避開繁忙時間的交通擠塞；
- (c) 有關各條巴士線加設車站或轉乘優惠的事宜，運輸署會與巴士公司跟進；
- (d) 對於 682A 號線總站由小西灣遷至柴灣(東)的建議，運輸署於早前的諮詢中只收到少量不同意見，他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可再與巴士公司再作商討；
- (e)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會積極考慮為樂景街提供巴士服務，如有需要，會於來年巴士路線計劃下作諮詢，屆時可再行討論；
- (f) 他澄清 82B 號線的服務將維持不變。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把握是次機會，將 82B 號線車站遷至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以方便市民。由於駛入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會增加車程，故此希望先將車站遷往美田邨公共運輸交匯處，配合為期三個月的票價優惠，再檢討此線的服務，探討其他優化

方案；

- (g) 運輸署與巴士公司會盡量準備 82X 及 82P 號線的詳細資料予委員參考；
- (h) 巴士公司於來年的巴士路線計劃中建議將 86C 號線改為 286C 號線，如獲批准，該線將不再途經新田圍邨的巴士站。因此，委員的建議需視乎上述方案的最終結果；
- (i) 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暫無計劃更改 82K 號線的服務；
- (j) 有關 680X 號線改行西隧的建議，運輸署現正積極與兩間巴士公司跟進，希望盡快達成共識以便實施；
- (k) 運輸署根據委員於上兩次會議就 982X 號線發表的意見，再與巴士公司商討。考慮到現有客源，加上計劃中的 182X 號線將不會於紅磡海底隧道(紅隧)轉車站設站，亦不會於九龍區停站，預期可避開擠塞路段，故此認為可開辦 182X 號線回程班次；
- (l) 運輸署將會與巴士公司檢討年度巴士路線計劃的實施情況，並樂意與委員商討個別路線的發展，研究予以優化的可行性；
- (m) 運輸署一直密切監察各條巴士線的脫班情況，若發現情況欠理想，會即時與巴士公司跟進，嚴正處理；
- (n) 86K 號線(特別班次)的方案預計於二零一六年第一季實施，因資源問題暫設一個班次，若需求上升，會檢討加密班次及增設回程服務的可行性；

以及

- (o) 水泉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正在進行，運輸署現正與各部門緊密合作，希望交匯處盡快啟用，以便實施各服務方案。287X 號線的方案正因為交匯處尚未啟用而未能實施。

37. 李述恒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288 號線的乘客量正在上升，九巴計劃於七月份較後時間增加班次，並已預留資源日後逐步增加班次，待細節確定後向委員交代。在巴士總站正式啟用後，若入伙人數有所增加，會盡快實施 83A、47X 及 287X 號線的方案；
- (b) 有關水泉坳街的斜道問題，已建議 47X 及 83A 號線改行多石街；以及
- (c) 他備悉 N281 號線延伸至烏溪沙的建議。

38. 鍾佩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新巴城巴備悉委員的意見，並會密切留意各路線的服務，有需要時再作調整；以及
- (b) 新巴將會在資源許可下，盡快實施 682B 及 682A 號線增設回程服務的方案。

39.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286C 號線由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起，晚上增加了一個班次，運輸署會留意客量變化，有需要時再與九巴商討；以及
- (b) 運輸署將會全面研究馬鞍山的通宵交通服務。

40.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沙田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據悉，水泉澳邨公共運輸交匯處的工程正在進行，運輸署現正與房屋署及各相關部門緊密聯絡，希望該交匯處及其他通往該站的行人路盡快啟用，以便落實各公共運輸服務方案；以及
- (b) 288 號線的繁忙時間及服務時間都會在七月份較後時間延長。

41. 張立基先生回應說，六月二十八日下午四時，九巴車長在開車前為一輛 288 號線巴士檢查，發現十個螺絲中有兩個鬆脫。九巴的巴士安全系數高，安裝的螺絲比實際需要的多，但仍會調查該次事件，以確保車輛安全及質素良好。

續議事項

政府部門及有關機構就上次會議所議事項的回覆
(文件 TT 48/2015)

42. 交運會備悉上述文件。

討論事項

配合馬鞍山白石房屋用地的基建工程
(文件 TT 49/2015)

43. 主席歡迎土木工程拓展署(土拓署)總工程師/新界東 2 李天生先生、高級工程師/5(新界東)鍾雙怡女士、工程師/15(新界東)施珊珊女士、規劃署高級城市規劃師/沙田曾炤基先生、博威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項目經理宋雁先生及副項目經理勞智行先生出席會議。

44. 施珊珊女士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45. 鄭楚光先生認為如土拓署有沙田至九龍的交通改善建議，以應付日益殷切的交通需求，應盡早諮詢區議會。

46. 湯寶珍女士認為應該為白石房屋發展項目提供交通配套，該處的對外交通將倚賴公共交通工具及私家車，她詢問擬建的雙線雙程行車線是否足以應付項目落成後新增人口的需求。

47. 程張迎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雖然白石房屋用地的發展仍具爭議，但是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將於白石哥爾夫球練習場興建大型康體設施，故此認為提供道路交通配套是有實際需要的；

(b) 他建議於房屋道路兩旁加設上落客貨處以方便居民，並留意道路的闊度，以防車輛在路邊違例停泊；以及

(c) 他認為現時的建議方案應足以應付低密度住宅人口的需求。

48.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a) 他詢問施工後如何保障海星灣的“自然保育區”地帶；

(b) 康文署將於白石哥爾夫球練習場興建大型康體設施，他詢問只有一條行車路是否足以應付該場地的人流，能否在附近開闢另一條道路接駁該處；

(c) 他詢問能否於新建的行人路加設過路處；

(d) 他關注擬建的雙線雙程行車線是否足以應付日後的需求；以及

(e) 他建議土拓署日後作出更完善的諮詢安排。

49. 蕭顯航先生支持加設路標的建議，因為現時白石一帶的路標不足。此外，他希望擬建的單車徑能連接其他單車徑。

50.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支持是項計劃；
- (b) 他建議除了美化市容的地帶外，可於道路兩旁種植更多樹木；
- (c) 他建議採用環保磚興建道路；以及
- (d) 他建議加設避車處，以及增加泊車位以預防違例泊車問題。

51. 鍾雙怡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根據顧問公司的交通檢討報告，耀沙路以東的擬議房屋發展對附近的交通網絡影響輕微；而連接擬議房屋用地至耀沙路及落禾沙里的擬建雙線雙程行車道將足以應付預計白石發展所產生的車流；
- (b) 土拓署會與運輸署及其他有關部門研究在連接擬議房屋用地的行車道加設上落客貨區/避車處的建議；
- (c) 擬議的基建工程不在保育區內，因此對保育區沒有直接影響。工程範圍及規模較小，加上會實施適切的環境影響緩解措施，工程將不會對保育區構成不良影響；以及
- (d) 土拓署會在可行範圍內，盡量在道路兩旁種植樹木，加強綠化。按現時設計，擬建行人路亦將採用環保磚。

52. 李天生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土拓署及其他政府相關部門一直密切監察沙田區內主要發展項目的進展和最新交通情況。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剛在上星期通過大埔公路(沙田段)擴闊工程的詳細設計及相關地盤勘測工程，預計於年底展開詳細設計。土拓署亦正與運輸署商討 T4 道路方案，適時再諮詢沙田區議會；
- (b) 按現時白石的規劃，預計居民主要是經由鐵路往來市區和落禾沙及白石地區。建議方案已提供適當設施，方便居民經耀沙路及迎海內的 24 小時通道往來烏溪沙港鐵站；
- (c) 土拓署將會與康文署研究加建道路通往白石康樂用地的建議，以及將來伸延單車徑至康樂用地的可行性。土拓署並會向康文署轉達增加泊車位的建議；以及
- (d) 土拓署備悉委員對諮詢安排的意見，並會與沙田區議會合作以作出妥善安排。

53.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伸延馬鞍山單車徑至恆泰路

(文件 TT 50/2015)

54. 主席歡迎路政署高級工程師/香港 2 廖業勤先生、工程師/香港 2-3 鍾孟勤先生、助理土木工程師/香港 2-4 羅子庭先生及運輸署工程師/優先鐵路發展 7 黃永興先生出席會議。

55. 廖業勤先生及鍾孟勤先生簡述文件及簡報的內容。

56.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歡迎加建接駁馬鞍山單車網絡的單車徑，令網絡更趨完善；
- (b) 若擬建行人路的闊度足夠將更理想；
- (c) 日後因應欣安邨二期發展而更改恆泰路的走線時，他希望路政署能與房屋署作出協調，並加建單車徑接駁欣安邨，為該邨居民帶來更大方便；
- (d) 他詢問會否採用環保磚興建新道路；
- (e) 恆泰路較前方有巴士專線，加上馬鞍山六幅用地，以及其南北路段一帶亦可能有房屋發展，他擔心縮窄恆泰路未必能應付日後的車流；以及
- (f) 他感謝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着力與房屋署跟進欣安邨二期的發展。

57. 蕭顯航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馬鞍山區的單車徑畢直，設計良好，固然適合居民騎單車代步。他詢問擬建的單車徑是否位於住宅區，若否，會否考慮另覓選址以方便其他騎單車人士；以及
- (b) 他詢問為何擬建的單車徑南行方向沒有駁通現有的各條單車徑，無故中斷。

58.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身為當區的區議員，他支持是項計劃，認為在項目完成後，居民在恆泰路行人路上騎單車的問題可望解決。他希望署方先推行是項計劃，同時積極研究將單車徑延伸至恆信街，駁通富安花園及

錦泰苑。以恆泰路馬路現時的闊度，應足以讓單車徑延伸至恆信街；

(b) 他認為單車徑亦應駁通欣安邨；以及

(c) 他希望署方採用環保磚興建行人路，以及在晚上較後時段至清晨時分施工，控制工程噪音，減少對居民的影響。

59. 鄭楚光先生支持是次方案，但希望署方在研究新工程時，考慮優化廣康區的單車徑，駁通附近其他單車徑。

60. 廖業勤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a) 對於採用環保磚興建行人路的建議，署方將加以考慮，就實際環境及設計作出平衡，但單車徑則以瀝青興建；

(b) 署方在施工期間會儘量減低工程對環境的影響；以及

(c) 擬建的單車徑項目是運輸署上一個單車研究內提出，而有關研究時間超過一年。若現時為擬建的單車徑新增一段路徑，或需重新進行研究及設計，令計劃延期，未必對是項計劃有利。

61. 黃永興先生表示，就委員建議延伸擬建的單車徑，運輸署會在進行中的改善現有單車設施的可行性研究內考慮。至於上述擬建單車徑的走線，是經顧問公司實地視察及考慮居民意見後設定，同時考慮擬建地點有足夠空間設置標準闊度的單車徑及應付該處人流，避免人車衝突。至於委員對區內其他地點增設單車徑的意見，可隨時向運輸署反映。

62. 運輸署工程師/馬鞍山曾廣福先生表示備悉延伸單車徑的建議。至於在發展欣安邨二期時改建恆泰路以興建單

車徑的建議，他會轉達予房屋署考慮。

63. 廖業勤先生解釋，擬建的單車徑沒有進一步貼近民居是因為根據他們的經驗，太貼近民居或會惹起居民不滿。

64. 委員一致通過上述文件。

65. 主席希望運輸署及路政署考慮委員的意見，以及盡快接駁區內未連接的單車徑。

動議

林松茵女士動議：要求興建接駁沙中線顯徑站的行人天橋
(文件 TT 51/2015)

66. 林松茵女士表示，她與其他委員一直爭取興建接駁沙田至中環線(沙中線)顯徑站的行人天橋。她提出以下動議：

“沙田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強烈要求政府落實興建接駁顯徑邨至沙中線顯徑站的行人天橋。”

由於何國華先生不在席上，潘國山先生和議。

67. 吳錦雄先生指此項議題已多次於交運會上討論，詢問當局有何回應及何時興建。

68. 潘國山先生指此項議題已多次於交運會上討論。顯徑體育館及顯徑邨巴士總站的人流日增，他認為有必要興建行人天橋接駁顯徑邨與沙中線顯徑站。

69. 主席指此項議題已多次於交運會上討論，更曾成立工作小組跟進，現時暫無興建行人天橋的計劃，希望上述動議獲部門回應。

70. 委員一致通過第 66 段動議。

提問

黃宇翰先生提問：關於沙田區巴士總站容量事宜
(文件 TT 35/2015)

7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希望部門日後回覆時能綜合整個沙田區的情況；
- (b) 巴士公司就禾輦巴士總站停泊空間不足的問題向房屋署提出建議，他詢問情況如何，能否解決問題；以及
- (c) 巴士總站大多位於房屋署轄下範圍，運輸署及巴士公司提出的意見需由房屋署跟進。以美田巴士總站為例，運輸署提出建議後，房屋署至今仍未回覆，希望房屋署於會後與委員跟進各區巴士總站的問題。

72.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房屋署將美田巴士總站的問題轉介予運輸署和巴士公司研究，他詢問進展如何；以及
- (b) 他建議相關委員於會後與房屋署跟進各區巴士總站的問題。

73. 廖靜文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沙田區大部分巴士總站和公共運輸交匯處於非繁忙時間都有足夠空間容納停泊的巴士，有少量巴士總站於數十年前落成，空間較小，加上新型號巴士較為龐大，導致部分巴士總站的空間不足。巴士公司一直有提出建議予房屋署考慮，禾輦巴士總站便是一例。運輸署亦有就禾輦巴士總站的問題，與房屋署人員及相關委員實地視察。運輸

署將繼續緊密留意沙田區巴士總站的空間問題，與巴士公司及相關部門跟進；以及

- (b) 美田巴士總站同為房屋署轄下巴士站，運輸署代表曾聯同相關委員及房屋署的管理公司實地視察，研究如何處理候車平台擠迫的情況。運輸署已提供意見予房屋署考慮。

74. 洪安琪女士回應說，沙田區部分巴士總站或許較為擠迫，九巴會就此提出建議供有關部門考慮。以禾輦巴士總站為例，九巴已將建議交予房屋署。

75. 鍾佩怡女士表示，新巴城巴在選擇巴士總站位置時，會考慮巴士總站的容量。

76. 房屋署副房屋事務經理(隆亨)(2)鄧力田女士表示會於會後跟進上述事宜，並與運輸署保持密切聯絡。

77. 香港警務處沙田警區行動主任黃學詩先生表示，香港警務處是執法部門，若發現有人違例及阻塞公眾地方，會採取執法行動。

78. 主席希望部門積極研究沙田區巴士總站的問題，並於下次會議將資料提供予交運會。 運輸署
房屋署

陳敏娟女士提問：沙田巴士轉乘優惠及隧道轉乘站
(文件 TT 36/2015)

79. 陳敏娟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由於青沙公路轉車站較新，其配套設施較為理想，而大老山隧道(大隧)、城隧及獅子山隧道(獅隧)則較為落後。她詢問部門能否就沙田區的隧道轉車站提出全面的優化方案；以及

- (b) 她希望運輸署藉着延續巴士專營權的契機，着力實施跨巴士公司的轉乘優惠。

80.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城隧及獅隧由政府管理，他相信其轉乘設施工程由路政署及運輸署負責，而大隧仍由私人機構管理，對於其天橋沒有設置升降機等問題，運輸署能否處理；
- (b) 他認為九巴沒有盡心為市民服務，青沙公路轉車站的轉乘服務未能做到同一區域劃一收費，舉例說，若前往深水埗，乘搭 270B 號線比乘搭 286C 號線昂貴。他建議藉着延續巴士專營權的契機，實施劃一收費；
- (c) 他建議增加大隧、城隧及獅隧的轉乘優惠，並實施同一路段劃一收費；
- (d) 他認為座椅應以實用為主，不需花巧；
- (e) 他認為應優化“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使預計到站時間更加準確；以及
- (f) 他建議在延續巴士專營權時，讓巴士公司提供更符合市民期望及利益的轉乘優惠。

81.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曾於上月到城隧轉車站視察，得悉運輸署已進行擴闊工程，居民的反應正面。她詢問隧道上蓋及新增設施的工程何時進行；以及
- (b) 她詢問運輸署及巴士公司能否在整個沙田區實施同一路段劃一收費。

82.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城隧巴士轉車站往葵涌方向的擴闊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完成。在二零一五年，城隧轉車站往沙田方向的優化工程會分三個階段進行。第一階段是將自動收費亭由兩個增至三個，最左線劃為巴士專線。第二階段是將乘客候車處由約 400 平方米擴闊至約 820 平方米。第一及第二階段的工程均已完成。至於第三階段，將由九巴加建上蓋，讓乘客有更舒適的候車環境。同時，九巴現正申請優化排隊指示、乘客資訊設施及通風設施；
- (b) 大隧目前仍為私人營運，優化工程將集中於改善候車設施及引入更多乘客資訊設施，例如座椅、路線資料、到站時間等。運輸署正進行審批程序，在有定案後九巴將盡快施工；以及
- (c) 運輸署會積極鼓勵巴士公司向乘客提供優惠，署方會將委員的意見轉達相關組別，有結果後再與委員跟進。

83. 張立基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九巴現正加緊籌備城隧轉車站候車設施例如上蓋的優化工程，現已加設臨時上蓋，遇有颱風時會有臨時安排；以及
- (b) 九巴於二零一五年年初推行“巴士到站時間預報系統”，將會跟進預報時間不準確的意見。

84. 李述恒先生表示九巴會考慮委員就票務優惠提供的意見。

龐愛蘭女士提問：改善港鐵火炭站 C 及 D 出入口大堂設施
(文件 TT 37/2015)

85. 龐愛蘭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她歡迎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港鐵公司)於北面大堂加裝闊閘機，方便輪椅使用者及揹着小孩的人士；
- (b) 她詢問是否有任何關於 A 及 B 出口扶手電梯的人流數據；以及
- (c) 火炭人口將會上升，港鐵公司應預早規劃，加設 E 出口，同時改建 C 及 D 出口的樓梯至符合標準，以及加建扶手電梯。

86. 主席建議港鐵公司除以書面回覆外，可與相關委員實地視察。 港鐵公司

梁家瑋先生提問：要求小巴增至 20 座位
(文件 TT 38/2015)

87. 梁家瑋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專線小巴客滿“飛站”的情況在各區均顯而易見，例如大圍站公共運輸交匯處由顯徑往隆亨及“四美區”的專線小巴線，繁忙時間中途站的情況尤為嚴重。專線小巴服務的優點是靈活便捷，加上“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已實施，居民對專線小巴服務的需求有上升趨勢；
- (b) 他查詢專線小巴座位增至 20 個的數據及研究結果；
- (c) 他詢問若不增加座位，如何解決專線小巴客滿“飛站”及候車時間長的問題；

- (d) 假如專線小巴公司不主動參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乘坐該公司路線的合資格人士將不能享用優惠，政府有何解決方法；
- (e) 運輸署採取了甚麼行動去鼓勵專線小巴營辦商參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以及
- (f) 他要求運輸署全面研究專線小巴增加座位的可行性，並加強監察專線小巴服務的質素，使其服務切合乘客期望，並積極跟進“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促使尚未參加的專線小巴營辦商盡快參加。

88. 董健莉女士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63 號線系列的小巴服務一直未如理想，她認為是否批出專線小巴經營權應以營辦商平日的服務作為考慮因素；以及
- (b) “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由政府主導，旨在幫助長者及殘疾人士，她不明白為何容許專線小巴公司自願參加。

89.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在立法會的公聽會上，發現小巴業界支持增加座位但的士業界反對，他詢問政府預計研究工作需時多久；
- (b) 現時有法例監管小巴座位的間距，但其實從日本進口的小巴原本有 20 個座位。他認為增加座位有助解決專線小巴司機人手不足的問題；

- (c) 專線小巴 807A 號線屬 807K、807P 及 807B 號線的輔助路線，他發現該組路線經常有一些不提供服務的空車停泊。居民在早上很難順利登上 807A 號線小巴，他詢問運輸署有否監察專線小巴的出車率；
- (d) 沙田區有多小條專線小巴路線沒有參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原因為何；以及
- (e) 據他所知，區內某些專線小巴營辦商為自僱人士或由家族經營。他詢問是否因為“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涉及公帑，故此專線小巴營辦商須為註冊有限公司，以符合特定的核數準則，若專線小巴營辦商因此而未能參加計劃，運輸署會否在中期檢討階段撤銷其營辦資格，讓新公司競投。他認為將專線小巴營辦商公司化能確保其服務令人滿意。另外，據他所知，早前專線小巴 65K 及 65A 號線的電池於黃泥頭及沙田大會堂遭人“放電”。

90. 邱功遠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現時公共交通政策是以鐵路為骨幹，巴士為輔，而小巴及的士則提供輔助性的客運服務，在決定各類公共交通工具的角色及座位數量時，需採取較為宏觀的角度。早前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討論專線小巴座位及其他交通工具的角色，運輸署將會進行全面的檢討及研究，現階段難以給予詳盡的回覆；
- (b) 運輸署恆常地監察專線小巴服務，對於部分專線小巴出現脫班情況或載客量未能滿足乘客的需求，署方會與營辦商商討，謀求解決方法，例如部分路線的載客量不足以應付乘客需求，運輸署

會要求營辦商增加車輛，去年 27、803 及 804 號線就曾因此而增加車輛。部分路線因行經繁忙路段而出現脫班問題，運輸署會與營辦商商討是否有替代路線，例如運輸署最近批准 27 號線因應大埔公路(沙田段)交通阻塞，延長該線改行大涌橋路的時段，減少因交通阻塞而影響班次穩定。若委員對個別路線有意見，運輸署歡迎委員提出，以便署方監察及跟進；

- (c) 運輸署會於會後跟進 807A 號線的事宜；
- (d) 現時沙田區共有 15 組專線小巴線參加了“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運輸署了解委員及乘客對是項計劃的期望，故此自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批營辦商參加計劃後，署方一直與其他未參加計劃的營辦商洽商，努力鼓勵和幫助他們符合參加計劃的資格，因此沙田區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增加五組路線，即共有 12 條路線參加。現時沙田區仍有兩組共 12 條路線尚未參加上述計劃，運輸署現正努力與營辦商洽商，盡力協助他們解決營運及技術上的問題，以符合領取資助的資格，使公帑用得其所；以及
- (e) 有關黃泥頭專線小巴的電池遭人“放電”一事，據悉營辦商已報警，警方現正跟進。

91. 廖靜文女士回應說，尚未參加“長者及合資格殘疾人士公共交通票價優惠計劃”的營辦商均由家族經營，現時仍有細節需要處理，運輸署正着力跟進，只要他們將問題解決，並提出申請，運輸署會盡快處理。

招文亮先生提問：沙田區迴旋處交通安全隱患問題
(文件 TT 39/2015)

92. 招文亮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在恆輝街/恆明街/寧泰路的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少於五宗，而他本人目睹的也有數宗，質疑運輸署的數據是否可靠；
- (b) 他詢問於沙田推出“螺旋形迴旋處”系統的時間表；
- (c) 若不推出“螺旋形迴旋處”系統，署方如何改善迴旋處的劃線以提升迴旋處的安全，減少意外發生；以及
- (d) 為提升道路安全，他要求運輸署積極研究其他有效措施，改善迴旋處的設計，並盡快檢討現時試行的“螺旋形迴旋處”設計是否適用於香港。若試用的結果理想，他希望運輸署盡快於各區的迴旋處使用，以提升道路安全，保障駕駛者、乘客及途人的安全。

93. 容溟舟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曾於二零一四年在恆輝街/恆明街/寧泰路的迴旋處發生交通意外，故此對運輸署提供的數據有保留；
- (b) 他詢問“螺旋形迴旋處”是否真的比“傳統式迴旋處”安全。學習駕駛人士需要熟讀的《道路使用者守則》中只有“傳統式迴旋處”的資料，並無提及“螺旋形迴旋處”，即使考取了駕駛執照亦未必懂得如何正確地在“螺旋形迴旋處”駕駛；

- (c) 現時很多駕駛者的駕駛態度欠佳，尤其“假日駕駛者”，他們不大熟悉路面情況。現時駕駛執照的考試範圍不包括迴旋處，他詢問是否有需要將迴旋處納入考試範圍。此外，他詢問香港警務處如何教導駕駛者正確使用迴旋處及如何執法；
- (d) 他建議於運輸署續牌中心推廣“螺旋形迴旋處”；
- (e) 他詢問如何完善迴旋處的設計；以及
- (f) 他詢問香港警務處能否於會後提供數據，讓委員了解“螺旋形迴旋處”是否比“傳統式迴旋處”安全。

94. 潘國山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車公廟路/紅梅谷路/美田路的迴旋處(俗稱“八爪魚天橋”)應列為沙田的迴旋處黑點。他詢問在將軍澳試用的地點中，是否有迴旋處為三線行車及設有巴士專線，特別是成效較顯著及位於環保大道/昭信道的迴旋處；
- (b) 他認為可以考慮於其他地區，例如沙田，試驗“螺旋形迴旋處”系統；以及
- (c) 署方會否適時考慮將“螺旋形迴旋處”納入駕駛考試範圍。

95. 鄭楚光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他認為應該在沙田區增加一個“螺旋形迴旋處”試點。既然將軍澳區的試驗成效暫時理想，他建議在“八爪魚天橋”這個較為危險的迴旋處試驗“螺旋形迴旋處”。香港面積細小，應盡快將各迴旋處的設計統一；

- (b) “八爪魚天橋”巴士專線的意外事故相對上少，他認為只要逢左線轉左便能解決三線行車轉為兩線的問題；以及
- (c) 他認為應將《提示－助你駛過迴旋處》這一份資料發給所有駕駛者。

96. 曾廣福先生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運輸署重視道路交通安全。署方推行的“螺旋形迴旋處”試驗計劃需要時間讓駕駛者習慣，然後才評估“螺旋形迴旋處”是否比“傳統式迴旋處”安全。將軍澳試驗計劃會在六個迴旋處推行，現階段已將計劃推展至第四個迴旋處，在整個將軍澳試驗計劃完成後，若發現效果理想，會將計劃推展至另一個地區；
- (b) 他會將委員希望可於沙田推行“螺旋形迴旋處”的意見轉達相關分部；
- (c) 若意外的涉事者沒有報案，運輸署便無法掌握相關數字。根據運輸署的記錄，在恆輝街/恆明街/寧泰路的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不多；
- (d) 雖然《道路使用者守則》沒有納入“螺旋形迴旋處”的使用守則，但運輸署已將兩種迴旋處的使用守則上載在於運輸署網頁中的《提示助你駛過迴旋處》內。很多在迴旋處發生的交通意外源於駕駛者的駕駛態度欠佳，而非道路設計出現問題；
- (e) 根據現有數據，採用“螺旋形迴旋處”的成效並不顯著，但試驗計劃尚未完成，是否比“傳統式迴旋處”安全仍有待觀察。另外，曾試用“螺旋形迴旋處”的駕駛者大多認為其道路標示比“傳

統式迴旋處”的道路標示清晰；以及

(f) 運輸署會詳細考慮及研究委員的意見。

97. 運輸署工程師/沙田二區文宇先生回應說，“八爪魚天橋”的迴旋處為三線行車，在將軍澳的試驗計劃中沒有同類迴旋處，署方日後會留意“螺旋形迴旋處”的設計是否適用於“八爪魚天橋”的迴旋處。

98. 黃學詩先生回應說，“螺旋形迴旋處”仍在試驗階段，加上運輸署已製備宣傳資料教導公眾如何使用“螺旋形迴旋處”，故此香港警務處不會另外訂立指引。《道路使用者守則》大部分內容屬指引性質，並無法律效力，需視乎駕駛者的駕駛態度，而香港警務處只掌握公眾所舉報的意外數字。此外，他認為同一個迴旋處的數據才能作比較，而由於交通意外成因眾多，即使得出相關數據，香港警務處亦難以據此推斷不同類型迴旋處的成效。

報告事項

運輸署進度報告

(文件 TT 52/2015)

99. 容溟舟先生感謝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馬鞍山邱功遠先生為居民反映意見，使 289K 號線上午的特別班次得以改為每日服務。此外，在加強服務的首日，九巴車長有提示乘客開車時間提早了五分鐘。289K 號線上午班次能銜接港鐵公司東鐵線的服務，晚上班次則不能，他建議增加一至兩個晚上特別班次，於較晚時分開出，讓東鐵線乘客能轉乘巴士回家。

100. 委員備悉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小組及關注沙田大型交通建設發展工作小組的會議記錄。

資料文件

“人人暢道通行”計劃-橫跨大埔公路-沙田段及東鐵線近禾輦街的行人天橋(結構編號：NF40)加建無障礙通道設施
(文件 TT 54/2015)

101. 黃宇翰先生的意見綜合如下：

- (a) 路政署表示將會為工程刊憲，其後卻表示收到反對聲音，需要再行處理，結果延期兩年；
- (b) 他詢問路政署收到哪些反對意見以致工程延期兩年，若是次刊憲後又收到反對聲音，工程是否又需要延期；以及
- (c) 受到“B”出口升降機位置影響的附近構築物只以臨時租約佔用土地，政府有權收回該塊土地，若因此而令工程延期，他認為對居民不公。他詢問若提出反對意見的是臨時租約的租客，政府可否考慮不處理其意見。若所有反對聲音均需處理，工程可能會不斷延期。

102. 鄭楚光先生指廣源邨有一條行人天橋只設有上行的扶手電梯和一組梯級，他希望可將其納入“人人暢道通行”計劃。

103. 栢誠工程顧問(亞洲)有限公司高級工程師黃啟晉先生回應說，路政署曾於二零一三年向交運會匯報是項工程，並獲得委員一致通過。在詳細設計工作進行期間，署方收到了不同的意見。顧問公司檢視了當時的設計，同時亦檢視了附近地下公共設施的情況及與其他部門進行協調工作。顧問公司因應各方面的考慮對工程方案作出修改，將擬建的二號升降機的位置改為“B”出口的西南面，而部分現有行車道將改建為行人道。

104. 路政署助理工程師 2/暢道通行張詠欣女士的回應綜合如下：

- (a) 綜合顧問公司對方案作出修改的原因，署方認為現時的方案比較理想；以及
- (b) 署方去年年底亦已完成勘探工程，以進行詳細設計的工作。署方準備盡快為是項工程刊憲。刊憲後，署方會根據刊憲程序處理所有在刊憲期間收到的反對意見。

路政署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 TT 55/2015)

105. 何厚祥先生指“下城門道近富山火葬場-擬建停車場”(工程編號 NE/1728/12)已商議多時，現時預計到了二零一六年三月才動工，他詢問此項工程遇到甚麼困難。

106. 楊倩紅女士讚賞運輸署、路政署及九巴積極改善沙角街行人隧道的單車徑。

107. 鄭楚光先生指文件內沒有關於小瀝源路至康林苑重鋪地磚工程的資料。

108. 路政署新界區區域工程師/沙田(2)馮家晉先生回應說，他將於會後與相關委員跟進上述事宜。

沙田區公共房屋及私人機構參建居屋計劃屋苑人口
(文件 TT 56/2015)

沙田及大圍市中心交通違例檢控數字
(文件 TT 57/2015)

109. 交運會備悉上述四份資料文件。

下次會議日期

110. 下次會議定於二零一五年九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二時三十分舉行。

111. 會議在下午七時三十三分結束。

沙田區議會秘書處
STDC 13/15/45

二零一五年八月